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（C）

建议字〔2023〕第8号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068号建议的答复

李光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推动开展邢台市第二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1年我市通过积极申报，威县、平乡县、南宫市、宁晋县4个县（市）被批准列入国家首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范围。根据自然资源部及河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，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》需与县、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衔接，并与批复后的规划一并报省审批。截止目前，各试点实施方案均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，市、县、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报批，村庄规划也还未批复，经请示省厅，回复只能待县、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批复后再制定具体的推进措施。

为加快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步伐，我局已谋划28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〔涉及信都区、襄都区、清河县、南宫市、宁

晋县、巨鹿县、隆尧县、广宗县、沙河市、任泽区、临城县、南和县、平乡县 13 个县（市）区）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市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实施期限为 2023 年-2035 年）。

现阶段各县市区正在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，积极准备第二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，待国家启动第二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申报工作后，能够第一时间提供高质量的底数全面的申报材料，提高申报的通过率。以项目带动耕地补充、土地集约利用、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为我市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。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3 年 4 月 23 日



领导签发：赵俊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树斌 1351319288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